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06年 1月至 106年 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國際策略聯盟	訪問-至馬來西亞沙巴亞庇、砂拉越美里及古晉等地拜會沙巴大學及校友洽談相關合作案	99,014	
國際策略聯盟	考察-帶領學生至泰國曼谷執行學海築夢計畫並洽談合作業務	16,990	
10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實習-帶領學生至新加坡執行學海築夢計畫進行海外實習	32,446	
新南向人才培育策略規劃	會議-至泰國清邁前往泰國湄洲大學參加研討會並洽談合作事宜	41,086	
10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實習-至越南胡志明市平陽學生海外實習訪視	48,126	
10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訪問-至馬來西亞吉隆坡新南向國家海外實習機構產學合作參訪暨學生實地實習機構簽約評估	179,895	
合計		417,557	

說明：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